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普通股分红派息，自2025年6月23日起“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8.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0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8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07月0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7月0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7月0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0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07月0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07月0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07月0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江苏立青 | 是 | 50.00 | 0.26% | 0.07%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5-06-1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其他(增信担保) |
| 合计 | - | 50.00 | 0.26% | 0.07% | - | - | - |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江苏立青 | 是 | 50.00 | 0.26% | 0.07% | 2025-03-20 | 2025-06-20 |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0.00 | 0.26% | 0.07%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江苏立青 | 19,370.1714 | 26.90% | 15,964.00 | 15,964.00 | 82.42% | 22.17% | 13,244.00 | 82.96% | 3,356.1714 | 98.53% |
| 南京宇宏 | 261.8800 | 0.36% | 261.88 | 261.88 | 100% | 0.36% | 261.88 | 100.00% | 0 | 0 |
| 合计 | 19,632.0514 | 27.27% | 16,225.88 | 16,225.88 | 82.65% | 22.53% | 13,505.88 | 83.24% | 3,356.1714 | 98.53%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张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立青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3,463,189.21 | 1,082,322,875.32 |
| 负债总额 | 171,508,863.59 | 180,188,863.59 |
| 营业收入 | 0 | 2,069,475.45 |
| 净利润 | -261,562.8 | -7,750,839.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5.83% | 16.65% |
| 流动比率 | 2.32 | 2.2 |
| 速动比率 | 2.32 | 2.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立青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9,07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7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9,070万元。最近一年江苏立青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江苏立青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江苏立青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A座15楼1501室和15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宇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977,288.31 | 20,977,388.31 |
| 负债总额 | 30,032,911.00 | 30,032,911.00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9,052,395.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43.17% | 143.17% |
| 流动比率 | 0.000027 | 0.000027 |
| 速动比率 | 0.000027 | 0.000027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年南京宇宏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南京宇宏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南京宇宏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履约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江苏立青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54,03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23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38,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7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续贷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500万元，公司为成都铭瓷提供贷款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以及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融资类别 |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达新材 | 赛英科技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9,500 | 1,500 | 2,000 | 6,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大连齐化 | 51% | 银行授信融资 | 32,200 | 3,200 | 7,000 | 22,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康达鑫宇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48,396 | 13,396 | 1,000 | 34,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成都铭瓷 | 27.60% | 银行授信融资 | 2,000 | 500 | 100 | 1,400 | 是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赛英科技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赛英科技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赛英科技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大连齐化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赛英科技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康达鑫宇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实际担保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6、反担保范围：

担保方依据主合同代为成都铭瓷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中约定的成都铭瓷应向担保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担保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7、保证期间：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担保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54,03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23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38,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780%。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5、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河控股 | 是 | 24,250,000 | 10.03% | 3.14% | 否 | 否 | 2024年6月17日 | 2025年6月17日 | 2026年6月17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安排 |
| | | 21,870,000 | 9.05% | 2.83% | 否 | 否 | 2024年6月19日 | 2025年6月19日 | 2026年6月19日 | | |
| 合计 | — | 46,120,000 | 19.08% | 5.97% | — | — | — | — | — | — | — |

二